

# 监控系统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周口市平安建设促进中心

乙方：河南金熠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和对工程认真负责的态度，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视频监控系统

1.2 工程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与天山路交叉口大数据产业园 10 号楼

1.1 工程内容：外围视频监控系统安装调试

1.2 工程范围：工程内容所含全部系统的设计、设备材料的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开通、工程保修。

## 2 设备材料供货

2.1 乙方确保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监控行业质量标准；

2.2 由乙方采购的主要设备材料，依据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监控报价清单执行；

## 3 工程工期

3.1 工期：随甲方工程进度安排。

3.2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3.2.1 非因乙方责任，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工程款或与本系统工程相关的土建和装修等工程施工未按计划完成，从而影响乙方施工进度；

3.2.2 施工现场电源未能接通或施工过程中累计停电 48 小时以上；

3.2.3 甲方未按合同完成应承担的配合工作和责任义务；

3.2.4 甲方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3.2.5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 4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相应的金额及时付款；

4.1.2 甲方应提供乙方施工必需的工作条件，包括水、电、库房、加工场地等；

4.1.3 甲方应指派专人对各有关施工单位进行协调工作，对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

更应及时进行工程签证，并及时发出变更通知；

4.1.4 甲方应协调有关各方对本系统的调试工作给予密切配合；

4.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2.1 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内容所示各系统的施工设计及相关的技术支持；

4.2.2 严格按照有关设计方案及设备安装手册进行施工；

4.2.3 按照本合同附件一进行设备材料的购置，并负责其施工安装、调试开通；

4.2.4 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4.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主要设备的技术和维修保养资料；

4.2.6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

4.2.7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4.2.8 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遵守施工单位的规章制度。

5 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5.1 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二个工作日内结清工程款项。

5.2 工程总价为人民币38900元（大写：叁万八千九百元整）；

5.3 总价38900元；

5.4 甲方向乙方付款，乙方帐号为：

户 名：河南金熠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三川支行

帐 号：4105 0170 6008 0000 0020

6 保修

6.1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6.2 保修期从工程通过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3 保修期内，对于因乙方施工质量或所供设备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对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或设备损坏、丢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4 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保本维修。

7 争议的解决

7.1 本合同履行期间，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本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 8.2 本合同涉及的附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相应的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周口市平安建设促进中心

乙方： 河南金熠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代表（签字）： 陈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